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 110 千伏温泉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阳江供电局：

你司报批的《阳江 110 千伏温泉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江 110 千伏温泉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504-441704-04-01-243374）站址位于阳江市阳东区那龙镇西南部和平村，线路位于阳江市阳东区。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 110kV 温泉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间隔扩建配套调整线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110kV 温泉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那龙镇西南部和平村，温泉 110kV 变电站本期扩建 2#主变压器，容量为 40MVA，10kV 无功补偿电容器组 $2 \times 5\text{Mvar}$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户外布置，电压等 110/10kV，不新增出线，不新征用地。

（二）间隔扩建配套调整线路工程

拆除原 110kV 薄温线#80-构架段，经原 110kV 薄温线#80

塔，新建线路接至本期扩建间隔；拆除原 110kV 温合线#1-构架段，经原 110kV 温合线#1 塔，新建线路接至原薄温线间隔，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度约 0.14km。

项目总投资约 1340.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关于阳江 110 千伏温泉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步审查意见》（东环函〔2025〕157 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江 110 千伏温泉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5〕70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喷洒抑尘等用途，不外排，变电站工程采取变电站已有污水处理设施对施工期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输电线路施工人员就近租用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农村已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施工时，应集中配制或使用商品混凝土，然后运至施工点进行浇筑，避免因混凝土拌制产生扬尘；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控制扬尘污染。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规划施工场地,高噪声施工机械安装消声器、隔振垫等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23-2011)标准。营运期在设备选型上首选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在主变压器基础垫衬减振材料以达到降噪目的,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围墙距离G325国道50m内执行4a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1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土石方完全综合利用,不产生永久弃方。变电站扩建工程施工人员施工现场生活垃圾置于变电站内已有垃圾桶内,并及时清运。输电线路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租住地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处置。拆除线路产生的导线、金具等物料统一交由电力公司物资部门集中处置。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占地,结合地形、地质特点及运输条件,最大限度减少施工便道、牵张场等临时用地,避开植被密集区等;施工结束后对开挖场地进行积极恢复原有地形地貌和土地使用功能。根据原地貌情况,进行植被恢复措施,做好土地恢复或复垦工作。

(六)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防治措施。项目建成投运后,其周边的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应达到《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相应限值规定。变电站所在处须给出清晰的警示和防护指示标识,确保电力设施和人员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3 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